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審計委員會日常的工作聯絡及會議組織。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為審計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審計委員會決策前的各項準備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的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所有委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多數委員必須為獨立董事(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規則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下同)；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的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該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期間，如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不再適合擔任委員職務（如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該委員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規則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委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經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且在補選出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依照本規則的規定，履行相關職責。審計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其人數減少時，公司董事會應按本規則的規定盡快選舉產生新的委員。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亦稱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產生。

主任委員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長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行主任委員職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

1.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審議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被辭退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審視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3. 制訂並執行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並向董事會匯報的政策、識別其認為需採取行動或予以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及
4. 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和範疇及申報責任，並在一家以上審計公司參與的情況下確保協調工作。

(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5.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法律規定；

6. 就上述第5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聯繫；
- ii. 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iii. 考慮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履行會計和財務申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任何事項；

(三) 監督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系統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10. 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視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11.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2.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部審計機構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14.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5. 審視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以及確保存在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項進行公正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16.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17.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18.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四)《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建議的其他職責。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在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時，應當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合同，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督促公司對外披露：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報告真實性的聲明；
-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總體情況；
- (三) 內部控制評價的依據、範圍、程序和方法；
- (四) 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認定情況；
- (五) 對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況；
- (六) 對本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擬採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結論。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充分尊重審計委員會關於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對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予以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二十條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組織、協調相關部門或中介機構編寫審計委員會會議文件，並保證其真實、準確、完整。會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一條 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定履行會議文件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將文件報董事會辦公室。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將會議文件提交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審核通過後及時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通過報告、決議或提出建議，並以書面形式呈報公司董事會。對需要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由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提案，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第二十四條 若超過半數的董事會成員對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報告、決議存在異議的，可及時向審計委員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章 會議規則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時，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如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積極參加並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在對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關聯委員應當迴避。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進行表決時，每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進行表決時，既可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也可採取舉手表決、通訊表決或其他表決方式。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代表）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委員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委員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存。審計委員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0年。審計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審計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計委員會之秘書。

第三十七條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將審計委員會決議予以公開之前，與會委員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於會議結束後提交董事會辦公室處理。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和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現公司發布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向董事會報告的，或者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指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

公司根據前款規定披露相關信息的，應當在公告中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存在的重大問題、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規則如與國家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中「關聯關係」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方」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獨立董事」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並解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